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27458號

債 權 人 弘大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秀珠

債 務 人 曾俊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捌拾貳萬參仟捌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及補正狀所載。

四、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而釋明之證據，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，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，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。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，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，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，此時法院即應將該部分支付命令之聲請駁回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、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查本件債權人另請求債務人給付關於竹節成形鋼筋之貨款270,000元，惟依債權人提出受訂單影本所示，該客戶名稱係記載「金圓通營造」，並非債務人，而債權人固有提出催告債務人履行之存證信函，惟存證信函內容僅係債權人單方之意思表示，亦不足認定債務人就該貨款應負清償之責。經本院於109年11月27日函文通知債權人補正請求債務人給付270,000元貨款之原因事實及證據資料，債權人亦僅提出前開受訂單影本，然受訂單內客戶名稱並非債務人，已如前述，則依債權人所提出證據資料，尚無從認定債務人應就前開貨款負清

償責任。則債權人對債務人關於前開貨款請求之部分，顯未盡釋明義務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債權人之請求逾本支付命令第一項准許之範圍者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登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